

<<新农村（第二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农村（第二辑）>>

13位ISBN编号：9787811085044

10位ISBN编号：7811085046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刘永佶 主编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农村（第二辑）>>

### 前言

农民问题是中国的根本问题。

自从秦始皇武力吞并六国，一统天下，废封建，立集权，将全国土地收归以皇帝名义的国家所有，释放农奴为农民，并均配土地占有权由其耕种，两千余年来，农民就是华夏大地生产的主体、文明的主体，但不是社会的主体。

他们创造了辉煌的农业文明，却也在小农经济中被异化为以皇帝名义的国家土地所有权的附属物，以自己剩余劳动所提供的税租供养统治自己的官僚地主，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过程中再生产着集权官僚制的经济基础。

中国革命就是要废除集权官僚制，解决农民问题。

革命的主要参加者，也是农民。

与历史上农民起义不同，农民参加革命不是争取继续做农民的条件，而是根本改变使农民成为农民的集权官僚制和小农经济，提高农民的素质技能，变农业生产方式为工业生产方式，并以工业技术和产品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

土地改革和合作化，向这个目标大迈进了一步。

但随后的集体化，又因取消农民的权利，限制其主动性而步入困境。

<<新农村（第二辑）>>

内容概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口号，已经提出半个多世纪。

今日重提，意义明显。

新农村，不止是刷墙、安电、铺路、修厕所，更在于农民社会主体地位的确立，在于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

达到这一层，又需要农民作为社会主体的自主意识的确立，并由此在社会主义原则的导引下，自觉而有组织地展开对于社会关系的变革和自身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展。

研究农民问题，探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然要涉及各种具体问题，但不能视标忘本，而应由本达标。

这个本，就是农民的权利，是民主法制所确立并保证的农民的社会主体地位。

据此才能解决具体问题，才是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书籍目录

理论研讨 中国古代的土地权利关系 以自由看待合作 中国农业合作化农村工业化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利益矛盾冲突的思考田野调研 农耕适应性的探讨——黑龙江、内蒙古四个鄂伦春族村庄的调查 关于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中村企合作模式的几点思考——以宁夏石嘴山市为例 贯彻“节能减排”战略 拓展宁夏区域碳汇功能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策实践及效果——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为例 族际关系对新农村的建设影响的个案研究——以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为例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公共投资与农村发展的实证分析——以辽宁省为例 云南德宏替代种植发展状况分析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关系研究 关于河北省柴各庄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的调查专题思考 构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浅议我国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劳动力转移问题 韩国新村运动中的伦理培养及启示 缓解民族地区县级财政困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对农村信用社改革路径的思考 新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对策研究 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发展状况聚类分析 农村劳动力中非农业就业比例对农民纯收入的影响 论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与必然 民族地区农村女性贡献分析及提升女性贡献的思考 东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新思路 科学构筑土地资源配置市场化机制 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现代化生产的制约 转轨经济环境下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研究 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及借鉴 农产品营销方式的路径选择——合作营销 以草原文化现代化促进的内蒙古产业竞争力的提升 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考

章节摘录

中国古代的土地权利关系 自秦而汉，中国就率先建立起农业文明中最先进的集权官僚制，并实行小农经济，发达农业生产方式，中华民族由此而凝聚并延续两千余年。

农民是集权官僚制下的生产主体和文明主体，其权利远多于同期别国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下的奴隶、农奴，因此有较多的自由和生产主动性。

但集权官僚制所规定的农民权利，只适宜小农经济，由此束缚了农民素质技能的提高，特别是阻碍农业生产方式向工业的转化。

这是中国社会长期滞的原因。

欧洲只是到14-15世纪才形成初级的集权官僚制，而且存在时间很短。

虽然也有农民，因重商主义及其导致的工业化，欧洲的农民并未像中国农民那样长期作为社会生产的主体，但其出现和存在，也证明了集权官僚制和小农经济在人类历史上的普遍性。

一、中国率先进入的集权官僚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 集权官僚制的主要特点，就是废除世卿世禄的封建领主，代之以皇帝名义的中央集权，委官郡县。

而所集之权，主要就是土地所有权，进而是对全国人口的人身权。

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这在周时可能只是理论上的，但秦汉以后，则成实际，唐柳宗元对此论曰：秦有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都六合之上游，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此其所以为得矣。

那些信奉“欧洲中心论”的人为此曾将中国这段历史称为“畸形的封建制”，虽用心良苦，但又有什么价值呢？

相反，我们完全可以说，秦汉以后中国的集权官僚制非但不是封建领主制的“畸形”，反而是其矛盾演化的必然，是历史发展的结果。

中国古代之先进于欧洲，就在于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